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八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 61 號乙遠洋大廈 A 座 27 層 郵政編碼：266071  
27/F, Tower A, COSCO Plaza, 61B HongKong Middle Road, Shinan District, Qingdao 266071, P.R.China  
電話/Tel: (86532) 5572 8677/8678 傳真/Fax: (86532) 8667 7666  
網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倫（青島）律師事務所

### 關於山東龍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 法律意見書

致：山東龍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龍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於2020年8月4日下午14：30在公司會議室召開，北京市中倫（青島）律師事務所（以下稱“本所”）接受公司委託，指派曹敏律師、宋燕妮律師出席本次會議，並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本所律師在會議召開前和召開過程中，審查了有關本次股東大會的全部材料，並對出席本次會議人員及會議召集人的資格、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等重要事項的合法性進行了現場核驗，在此基礎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及《山東龍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發表法律意見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20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7月20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达州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预计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3.2020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0年7月20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该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达州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4.公司已于2020年7月20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公告了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内容。

5.2020年8月4日，公司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株洲路20号海信创智谷A座2502室召开本次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8月4日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4日9:15至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8日。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465,94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74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65,62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4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2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根据《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除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股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拟与达州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预计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对现场记名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议记录人签署。

####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无临时提案，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李海容

经办律师：\_\_\_\_\_

曹敏

经办律师：\_\_\_\_\_

宋燕妮

2020年8月4日